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彩群女士、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天众享”)所持有的合计21,089,200股首发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2日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11月25日前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以1.13亿元全额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8,340,397股股份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及第十二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等相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办理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彩群女士、德天众享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季光明	27,877,797	27.68	19,018,200股为首发上市前取得;259,200股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260,000股为大宗交易增持取得;8,340,397股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
2	德天众享	1,500,000	1.49	首发上市前取得
3	白彩群	571,000	0.57	首发上市前取得
合计		29,948,797	29.74	-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对于违反规定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张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3,049.2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3年2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3年2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利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7%;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28,430	4.4%	IPO前取得:3,828,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利	3,828,430	4.4%	夫妻关系
	韩江洪	1,735,000	1.99%	夫妻关系
	合计	5,563,430	6.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	11,900	0.0137%	2023/3/13~2023/9/12	集中竞价交易	18.21-18.48	218,165.00	未完成:2,601,149.20股	3,816,530	4.38%

注:本表中“减持完成情况”为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完成情况,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减持方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石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34,9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其中,2,118,182股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1,016,727股系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会主席钟金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9,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其中,1,209,091股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580,364股系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石国伟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石国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0,000股,减持比例0.07%,减持价格区间为55.56元-56.78元,减持总金额为8,385,202.56元。减持后,石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84,909股,持股比例为1.30%。

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钟金才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钟金才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411股,减持比例0.02%,减持价格区间为63.00元-63.67元,减持总金额为2,490,097.20元。减持后,钟金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50,044股,持股比例为0.76%。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石国伟先生、钟金才先生分别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石国伟先生、钟金才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国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4,909	1.37%	IPO前取得:2,118,18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6,727股
钟金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9,455	0.78%	IPO前取得:1,209,091股 其他方式取得:580,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国伟	150,000	0.07%	2023/9/15~2023/9/15	集中竞价交易	55.56-56.78	8,385,202.56	未完成:470000股	2,984,909	1.30%
钟金才	39,411	0.02%	2023/9/5~2023/9/5	集中竞价交易	63.00-63.67	2,490,097.20	未完成:360689股	1,750,044	0.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石国伟先生、钟金才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368,599.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9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9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6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木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蕴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蕴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9-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邮箱:jnrl@bjjnrl.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合群、罗艳罡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 66166828
联系邮箱:gdecm@ebscn.com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股份71,74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1,63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10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642,7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1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642,7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1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吴金诚律师、王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918,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918,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胡胜发先生、董事王彦飞先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董事施肯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邮志强先生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姜英英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何小维先生、监事翟菁曼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璀懿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878,160	99.9722	39,703	0.0273	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878,160	99.9722	39,703	0.0273	500	0.0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7,940	99.9721	是
3.02	关于提名HING WONG(黄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7,940	99.9721	是
3.03	关于提名施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7,940	99.9721	是
3.04	关于提名王彦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9,940	99.973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9,440	99.9731	是
4.02	关于提名邮志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7,940	99.9721	是
4.03	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7,940	99.9721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何小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7,940	99.9721	是
5.02	关于提名翟菁曼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878,940	99.97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925,800	99.4229	39,703	0.5700	500	0.0071
3.01	关于提名NORMAN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25,800	99.4229				
3.02	关于提名HING WONG(黄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25,800	99.4229				
3.03	关于提名施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25,800	99.4229				
3.04	关于提名王彦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27,800	99.4516				
4.01	关于提名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27,300	99.4444				
4.02	关于提名邮志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25,800	99.4229				
4.03	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25,800	99.42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小颖、刘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尽快开展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16:0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何小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小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从本次决议通过之日(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9日

至2023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0	安凯微	2023/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李璀懿、曾丽美

联系电话:020-32219000 传真:020-32219258

邮政编码:5105555 邮箱:ir@anyk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